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向社会各界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年度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规范公墓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权益，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充分借鉴其他省份公墓年检先进经验，结合宁夏实际，民政厅对《宁夏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宁民办〔2016〕51号）进行修订，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年度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界人士通过网络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反馈至邮箱：nxmztswc@163.com，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24日。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年度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年度检查报告书
3.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年度检查考评细则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年度检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公墓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群众殡葬基本需求和权益，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墓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公墓年检”），是指审批机关按照年度依法对行政区域内公墓的审批、建设、经营、服务、管理等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审批、登记，为城乡居民提供遗体安葬或骨灰安置等服务的公墓。

第四条 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自治区民政厅和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分别负责本级审批的经营性公墓的年检，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公益性公墓年检。

第五条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公墓的年检工作，适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公墓年检应当于每年9月底完成。当年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墓，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

第六条 公墓年检可以采取线上审核资料、线下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应当联合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批方面。是否依法办理公墓建设审批手续；公墓建设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是否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二）建设方面。是否严格按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公墓总体规划布局是否合理，配套设施建设是否齐全；有无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建设；墓位（穴）占地面积执行国家标准情况，是否修建超标准面积墓等违建墓地；是否按要求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墓区）；墓区绿化覆盖率是否达到规划和相关建设标准，环境是否干净、整洁、庄重等。

（三）经营方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做到管理规范、账目明晰，按规定开设银行账户、设置财务账目等；是否依法纳税，有无联网税控开票设备等；殡葬收费和价格标准是否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是否执行核定的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殡葬收费行为和价格标准是否违反价格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落实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等，有无限制丧属自带合法丧葬用品，有无出售封建迷信、环保标准不达标、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等；墓地管理费收取、支出、储备、使用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违规预售墓位（格位）。

（四）服务方面。是否应用殡葬信息化平台，为群众提供预

约祭扫、网络祭扫、线上服务、代客祭扫等服务；是否制定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是否主动公开服务投诉和监督电话；是否积极开展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等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提供并推广草坪葬、花坛葬、树葬、壁葬等服务；工作人员是否熟知殡葬服务管理有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是否着装整洁、举止得体、热情周到；是否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和措施等。

（五）管理方面。是否健全党建工作规章制度，开展组织活动；是否建立健全完整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并有效保障员工基本权益，是否主动担当社会责任，落实深化殡葬改革措施；是否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殡葬行风建设，群众投诉是否及时有效处置或有无社会负面舆情；是否按规定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是否应用殡葬信息化平台管理逝者档案，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签订合同，使用规范的遗体、骨灰安置证书；安全生产责任和传染病防控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祭扫节日等安全保障实施方案或应急预案落实并演练，有无重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传染病传播、踩踏等安全责任事故。

（六）其他方面。有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

第七条 公墓年检程序。公墓年检按照印发通知、公墓自检、县级初检、市级审核、自治区民政厅复检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接受年检的公墓，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年检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 （二）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 （三）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征信报告；
- （四）《×××公墓年检报告书》；
- （五）财务收支报告（附财务报表），墓地管理费缴存证明；
- （六）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公墓年检采取量化考评的方法进行，标准分值为100分。考评主要内容和细则可根据当年推进殡葬改革的工作要求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合理设置分值，具体以自治区民政厅每年印发的年检通知及考评细则为准。

公墓年检结论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

- （一）得分为80分以上的，为合格；
- （二）得分为70-80分的，为基本合格；
- （三）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条 公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年检不合格的。

- （一）无故不参加年检或不配合年检的；
- （二）年检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法定代表人有故意犯罪行为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四）擅自变更行政许可事项或超范围营业的；
- （五）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负面舆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等,损坏政府公信力和民政部门形象的。

第十一条 对年检合格的公墓准予继续开展业务。对年检基本合格的公墓准予继续开展业务,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合格的,责令停产停业。对年检不合格的公墓责令关闭,由审批机关以书面形式下发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验收合格的,可恢复经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会同有关部门暂扣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年检结果通过各级政府或民政部门官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墓对年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书面申请复查。作出年检结论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及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在年检中,公墓存在弄虚作假、隐瞒实情不报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置;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注销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十五条 督导检查发现市、县(区)民政部门未实施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而准予年检合格的,自治区民政厅应当责令改正,并判定该公墓当年年检不合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通过年检，发现有违反殡葬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予以处罚。处罚结果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的审批、建设、经营、服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年检。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各项条款与新颁布实行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2016 年自治区民政厅印发的《宁夏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宁民办〔2016〕5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墓年度检查报告书

(× × × 年度)

填报单位: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监制

公墓年度检查表

公墓名称					批准设立时间		建成时间		
公墓类型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民力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公墓业务办公电话	
主管部门					业务负责人			电话	
公墓地址									
党组织设立情况	是否设立党支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党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党员人数		
占地面积 (亩)	已开发面积 (亩)	规划建设墓穴 (个)	骨灰		已建成墓穴 (个)	骨灰		已租(售)墓穴 (个)	骨灰
			土葬			土葬			土葬
			合计			合计			合计
本年度情况	租售墓穴 (个)	骨灰		使用墓穴 (个)	骨灰		墓区安葬总数	骨灰	
		土葬			土葬			土葬	
		合计			合计			合计	
	是否建设节地生态安葬纪念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情况 (万元)		本年度服务和安葬人数		累计服务和安葬人数	
	节地生态安葬 (位)				节地生态安葬累计 (位)				
	墓位销售价格 (万元)		土葬		墓位租赁服务平均 (元)		土葬		
			骨灰				骨灰		
本年度建设投入 (万元)					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注: 不包括墓地管理费)				
墓地管理费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户								
	年度收取墓地管理费 (万元)		支出 (万元)		累计结存 (万元)		累计收取墓地管理费 (万元)		
本年度殡葬救助项目					本年度救助金额 (万元)		累计救助金额 (万元)		

年度检查结论评定表

单 位	结 论 评 定
单位自检	得分： 结论：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县级民政部门 初检意见	得分： 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得分： 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自治区民政厅 复检意见	得分： 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年度检查考评细则

检查单位(盖章): _____ 受检单位(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年检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自检得分	县级民政部门 初检		市级民政部门 审核		自治区民政厅 复检		复检得分
					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审批情况		10								
1	是否依法办理公墓建设审批手续;	1.公墓建设立项、审批、许可、营业执照等审批手续,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2.公墓存在未经批准或未备案, 擅自建设的殡葬设施, 有一项扣 2.5 分, 扣完为止。	2								
2	公墓建设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	不符合规划的, 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3	是否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 此项不得分;	2								
		2.经营性公墓未实行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此项不得分。	2								
二	建设情况		20								
4	是否严格按批复文件要求建设;	1.未按照立项、审批等批复文件建设, 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2.未按批复文件建设、且未向属地民政部门说明或备案的, 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5	公墓总体规划布局是否合理, 配套设施建设是否齐全;	1.功能分区划分办公区、业务办理区、接待休息区、墓区等, 少一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2.公墓布局合理, 各墓区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墓位有统一编号, 墓碑小型化, 同一墓区墓碑规整, 不符合要求的, 有一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3.停车场、卫生间、道路、焚烧区等公共服务设施不齐全, 未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标准, 标识不明显, 供水、供电、通讯、互联网等配套不齐全, 有一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4.防洪、防涝等安全生产设施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6	有无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建设；	1.公墓界线不明，土地权属不清，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2.有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建设的，此项不得分。	2										
7	墓位（穴）占地面积执行国家标准情况，是否修建超标面积墓等违建墓地；	1.墓位（墓穴）占地面积未执行国家或自治区标准，有一个扣0.1分，扣完为止；	1										
		2.修建超标面积墓等违建墓地，有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1										
8	是否按要求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墓区）；	未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墓区），此项不得分。	2										
9	墓区绿化覆盖率是否达到规划和相关建设标准，环境是否干净、整洁、庄重等。	1.公墓绿化面积小于30%的不得分；	1										
		2.设置分类垃圾箱并管护到位，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										
		3.无污水溢流、垃圾暴露、蝇蛆活跃等，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										
三	经营情况		30										
10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做到管理规范、账目明晰，按规定开设银行账户、设置财务账目等；	1.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账目混乱，私自开设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等，此项不得分；	2										
		2.未提供财务收支报告（附财务报表），此项不得分。	2										
11	是否依法纳税，有无联网税控开票设备等；	1.未依法纳税或被查实偷税漏税的，此项不得分；	2										
		2.无联网税控开票设备，不能开具正规发票等，此项不得分；	2										
		3.以收据代替正规发票，现金、支付宝、微信收取的销售款不进公司账户等，此项不得分。	2										
12	殡葬收费和价格标准是否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是否执行核定的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	1.殡葬收费和价格标准未经过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2.殡葬收费和价格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但不执行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13	殡葬收费行为和价格标准是否违反价格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落实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等，有无限制丧属自带合法丧葬用品，有无限售封建迷信、环保标准不	1.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价格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										
		2.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进行价格欺诈及强制捆绑收费等乱收费行为的，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达标、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等；	3.对限制丧属自带丧葬用品或采取附加条件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的，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4.有违规出售封建迷信、环保标准不达标、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等，有一项（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5.有涉嫌垄断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此项不得分。	2										
14	墓地管理费收取、支出、储备、使用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未出具墓地管理费存缴证明的，此项不得分；	2										
		2.未建立墓地管理费三方共管账户或擅自支取的，有一项则不得分；	2										
		3.墓地管理费擅自变更收取标准的，支取、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一项（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15	有无违规预售墓位(格位)。	有违规预售墓位、塔位及骨灰存放格位的(夫妻墓、高龄老人除外)，此项不得分。	2										
四	服务情况		14										
16	是否应用殡葬信息化平台，为群众提供预约祭扫、网络祭扫、线上服务、代客祭扫等服务；	未应用殡葬信息化平台，不能为群众提供预约祭扫、网络祭扫、线上服务、代客祭扫等服务的，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										
17	是否制定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	按照公墓管理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未制定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的，未在业务大厅醒目位置公示的，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18	是否主动公开服务投诉和监督电话；	未设置业务咨询电话、服务投诉和监督电话的，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										
19	是否积极开展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等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提供并推广草坪葬、花坛葬、树葬、壁葬等服务；	1.积极开展并宣传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等殡葬改革政策的，利于推进当地殡葬改革、倡导移风易俗和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的，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	2										
		2.公墓内未建设并提供草坪葬、花坛葬、树葬、壁葬、撒散等服务设施的，此项工作不得分。	2										
20	工作人员是否熟知殡葬服务管理有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是否着装整洁、举止得体、热情周到；	员工精神状态差、服务态度恶劣、刁难丧属等，不能做到熟知殡葬管理等有关基本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被投诉举报的，有一项（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21	是否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和措施等。	公墓未设置休息区、应急药箱、雨具（遮阳伞）、饮用水、意见箱、老花镜和纸笔等便民服务设施、用品的，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										

		4.档案保管不符合防盗、防火、防虫、防鼠、防潮、防尘、防高温等要求的,纸质档案未分类归档、妥善保管,有缺失、丢失、发霉变质等,有一项(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										
		5.未使用和签订规范合同,私自印制、更改合同内容的,未使用规范的遗体、骨灰安置证书的,有一项(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										
27	安全生产责任和传染病控 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经常性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 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重要祭扫节日等 安全保障实施方案或应急 预案落实并演练,有无重大 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传染 病传播、踩踏等安全责任事 故。	1.未健全安全生产和传染病防控责任制度,未开展安全 生产和传染病防控培训、宣传的,未定期开展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未建立清单台账的,有一项则不得 分;	2										
		2.未制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要 祭扫节日等安全管理方案或应急预案落实并演练 的,有一项则不得分;	2										
		3.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 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未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宣传、 操作演练的,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4.未落实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未配备测温、环境 消杀、隔离等医用器材、药品的,有一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1										
六	其他情况		2										
28	有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等规定的。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等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有 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七	加分情况		15										
29	在县级及以上媒体平台播放宣传深化殡葬改革的公益广告、倡议书等,有一项加0.5 分;		2										
30	工作人员全部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的,100%持证上岗的,有一项加1分;		2										
31	建立网络预约、祭扫服务平台的,保障客户正常使用的,有一项加1分;		2										
32	逝者纸质档案齐全规范,宁夏殡葬信息化平台历史数据补录完成率100%的,加2分;		2										
33	落实惠民殡葬措施,主动为群众减免墓位(穴)费用的,有一次加0.5分;		2										
34	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并推广草坪葬、花坛葬、树葬等生态葬服务的,加3分;		3										
35	符合有关规定明确的加分条件的,有一项(次)加0.5分;		2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不合格										
36	无故不参加年检或不配合年检的；	有一项扣 100 分。									
37	年检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扣 100 分。									
38	法定代表人有故意犯罪行为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有一项扣 100 分。									
39	擅自变更行政许可事项或超范围营业的；	有一项扣 100 分。									
40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 100 分。									
41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负面舆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等,损坏政府公信力和民政部门形象的。	有一项扣 100 分。									
总分值=标准分值+加分分值 (100+15=115 分)											
总 计											
说明											

检查组（签字）：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